

关于降低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降低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同时对《基金合同》和《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50%降低至0.15%。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0\%\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 \text{当年天数}$
--	--	--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5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0\%\div \text{当年天数}$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 \text{当年天数}$

本次下调管理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